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1〕5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防范工作的 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7月31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通报，临沂市兰山区后园小区A区一出租房发生爆炸，爆炸物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租户夜市经营食品生意所用，因操作不当造成液化石油气泄漏聚集，遇储藏室内冰箱静电引发爆炸。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批示要求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确保安全。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临沂市兰山区“7·30”瓶装液化石油气爆

炸事故的通报》（鲁安办明电〔2021〕29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防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巩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成果基础上，结合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全面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检查，举一反三，将各相关行业领域涉及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的隐患查细查深查实，摸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单位底数，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要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主要集中于城郊结合部、城中村以及餐饮小饭馆大排档等人流密集区的特点，彻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

二、压实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责任。住建部门要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强化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应急部门要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消防部门要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商务部门要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公安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加强辖区内餐饮店等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建立完善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主动接受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对安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要进一步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网格管理作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用户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三、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明白纸、宣传手册、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各类媒介和燃气业务人员、物业管理人员、社区（村）工作人员和工青妇群体以及基层志愿者的作用，广泛开展进店入户宣传活动，普及液化石油气安全知识及应急自救技能，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要强化燃气领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曝光，深入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切实“以案示警、以案为戒”。要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发动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经营、储存、倒装、运输液化石油气，违规向个人销售液化石油气钢瓶、销售翻新钢瓶和不合格钢瓶、充装超期未检钢瓶，非法站点和街头游商倒灌、设置在综合体的餐饮、人口密集场所及地下密闭空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等问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将落实本通知精神有关情况，于8月13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晨朝，联系电话：5234309

政务平台：应急局综合科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